

四十六、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時13分(中午12時23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明澤 宋立彬 黃紹庭 許采蓁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副秘書長：余潮駿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鳳玉、曾淑苹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34位，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第4屆第5次臨時會開幕。

三、本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二、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法規編號：4 主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蔡議員金晏

郭議員建盟

高議員忠德

邱議員于軒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香菽

湯議員詠瑜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翁處長浩建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施科長旭原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黃議員柏霖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政府相關機關代表部分，應聘任熟悉原住民族事務者。

第三十條：受理捐贈項目應納入決算並依法公開。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7 分提：上午議程開始審議法規類提

案，依慣例於各個法案二讀後接續進行三讀，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高雄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全部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本表經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3.6.6）



113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09:30~12:30	3:00~6:00
6	6	四	1.主席宣布臨時會開幕。 2.決定臨時會議事日程。 3.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4.其他事項。	
6	7	五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6	8	六	停會。	
6	9	日	停會。	
6	10	一	停會。(端午節)	
6	11	二	1.二、三讀會： (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員提案。 (3)審議其他提案。 2.其他事項。	
6	12	三		
6	13	四		
6	14	五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臨時會閉幕。	

四十七、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11時12分(中午12時43分休息，下午3時8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黃紹庭 陳玫娟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農業局局長：張清榮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璿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本會—副秘書長：余潮駿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吳春英、李昭蓉

會議紀錄（第 5 次臨時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類別：法規 編號：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郭議員建盟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本會 112 年法規委員會委員湯議員詠瑜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修正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2 時 26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18 分。

四十八、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56 分（上午 11 時 35 分休息，下午 3 時 1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黃紹庭 黃秋嫻 陳玫娟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 局長：王世芳
 主計處 長：李瓊慧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水利局 長：蔡長展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瑾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地政局 長：陳冠福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副 秘 書 長：余潮駿

會議紀錄（第 5 次臨時會）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劉義興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邱盈豪、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1 提案人：陳慧文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三條附表二」草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朱議員信強
林議員富寶
方議員信淵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處長中昂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決議：修正通過。

二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3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辦理計畫「高屏河流域河段疏濬作業」，不足經費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丙、抽出動議

一、李議員雅靜於上午 10 時 57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農林類第 13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市政府執行經濟部水利署核准辦理計畫『高屏河流域河段疏濬作業』，不足經費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及第 14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經費 38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等 2 案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二、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0 時 59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13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間）－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經費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60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2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等 2 案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三、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3 時 13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8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等 4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1,473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0 萬 1,250 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503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四、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3 時 14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市政府來函報告事項法規類第 34 號案，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請查照。」繼續審議。經主席康議長裕成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曾副議長俊傑於下午 3 時 16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休息。之後曾副議長俊傑又於下午 3 時 41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並請在議事廳外議員儘速回座，經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順進、湯議員詠瑜、鄭議員孟洳、邱議員俊憲、陳議員慧文、陳議員麗娜、郭議員建盟、劉議員德林、朱議員信強、李議員雅靜、何議員權峰、陳議員善慧、曾副議長俊傑、陳議員幸富、李議員雅芬、江議員瑞鴻、宋議員立彬、邱議員于軒、黃議員香菽、蔡議員金晏、張議員漢忠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22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四十九、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37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秝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光峰 陳幸富 黃明太 黃紹庭
 黃彥毓 陳玫娟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蔡宛芬
 人事處處長：陳詩鍾
 政風處處長：林合勝
 社會局局長：謝琍琍
 勞工局局長：周登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曾子玲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李瓊慧
青年局局長	張以理
教育局局長	謝文斌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劉嘉茹
海洋局局長	黃登福
農業局局長	張清榮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義隆
交通局副局長	黃榮輝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璿
毒品防制局局長	林瑩蓉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代理處長	林志東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副處長	萬美娟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	姜愛珠
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	吳宜珊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	劉義興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涂靜容

請假：市政府—交通局局长張淑娟（由副局长黃榮輝代理）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由副處長萬美娟代理）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曾副議長俊傑分別主持

紀錄：葉惠珍、郭瓊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5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9 類別：交通 報告機關：捷運工程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同意備查。

編號：1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準則」，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消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獎勵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決議：不同意查照。請市政府按照議員意見修正辦法，於下個會期函送查照。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案由：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決議：不同意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 113 年 4 月 1 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 11331282400 號令發布訂定「高雄市都市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一定規模及特殊原因認定準則」，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復康巴士服務及收費辦法」修正條文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運動發展局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附表一」修正草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順進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旗津區公所編制表，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 編號：4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編制表，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 編號：4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新興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6條、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 編號：4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鹽埕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 編號：4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茄苳區公所編制表，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 編號：4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六龜區公所編制表，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金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鳥松區公所組織規程第13條、第16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 編號：4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前鎮區公所編制表，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

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6 條、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農林 編號：1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高雄市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經費 389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3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9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2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60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2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朱議員信強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5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13 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美術館及展覽空

間）一跨世代美術館建構計畫Ⅲ：新型態美術館之在地擴延及東南亞國際連線」，經費共計新台幣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8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等 4 案總經費合計新臺幣 1,473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0 萬 1,250 元，市府配合款新臺幣 503 萬 3,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三、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2 提案人：林智鴻

案由：建請廢止「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不同意。

編號：3 提案人：江瑞鴻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草案。

說明人員：

提案人江議員瑞鴻

決議：同意撤回。

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提案人：陳慧文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修正通過。

註：本案與第 1 次定期大會劉議員德林提案：「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草案」併同審議。

第 4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部分

編號：1 提案人：劉德林

案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二十條」草案。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湯議員詠瑜

決議：修正通過。

註：本案與第 2 次定期大會陳議員慧文提案：「建請修正『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十條』草案」併同審議。

丙、抽出動議

朱議員信強於上午 11 時 55 分提：擬抽出擱置中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教育類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文化局辦理 113 年度「亞灣 2.0 智慧影視製作平台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2,606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2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1 案繼續審議。經主席曾副議長俊傑徵求在場議員附議後，提擬同意抽出並繼續審議。

（無異議通過）

丁、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9 分提：擬將本（5）次臨時會未及審議及擱置中之提案全數抽出，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0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閉幕。

己、散會：中午 12 時 11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閉幕康議長裕成致詞

謝謝各位同仁、謝謝大家，我們這次臨時會的議案審議完畢了。本次臨時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因為有幾個法案，不管是市政府所提的案子，以及我們議員的提案，沒有在定期大會期間審議完畢，所以加開臨時會。但是很高興，今天六月十二日，我們把所有的案子都審議完畢了。

謝謝大家這段時間的辛苦，同時也謝謝議員同仁，大家很努力的在龍舟賽的過程中，女生曬的很黑，男生也都鍛鍊了很好的體魄。謝謝大家同心合力，雖然還是第二名，雖然跟去年一樣還是第二名，但是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高興。

在此宣布，本次的臨時會，第 5 次臨時會就此閉幕。謝謝大家，謝謝高雄市政府由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團隊，在這段期間將議員法規提案及市府法規提案都能夠做充分說明，才能夠順利而且提前結束我們的臨時會。謝謝大家！

在此宣布，第 4 屆第 5 次臨時會閉幕。謝謝大家，謝謝！